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x Company, Ltd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目錄

頁次

編輯方針.....	2
經營者的話	
1.組織概況.....	5
1.1 公司簡介.....	5
1.2 組織架構.....	9
1.3 董事會運作.....	10
1.4 公司治理.....	11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2
2.客戶與夥伴.....	16
2.1 經營績效.....	16
2.2 客戶關係.....	17
2.3 供應鏈管理.....	19
3.環境保護.....	21
3.1 環境管理系統.....	21
3.2 環境保護管理.....	23
3.3 原料管理.....	28
3.4 綠色生產/產品.....	29
4.員工照顧.....	30
4.1 員工結構.....	30
4.2 招募與薪酬.....	32
4.3 勞資權益.....	33
4.4 人權管理.....	34
4.5 員工福利.....	35
4.6 教育訓練.....	36
4.7 健康安全.....	38
附錄.....	40

編輯方針

歡迎閱讀台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蠟)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亦簡稱 CSR)報告書。可於我們公司網站直接下載。我們期望結合紙本與網路的優點，呈現我們在 2020 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成果，讓關心我們的各界利害關係人，能對我們投入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成果更加瞭解與信任。

報告期間

本報告書涵蓋台蠟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表現，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台蠟網站上公開發表，歡迎參訪。(http://www.wax.com.tw/) 報告書內容如有任何疏漏更正或更新資料，請以上述企業網站公告之電子檔案內容為準。

報告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的組織邊界，涵蓋了台蠟母公司(不包含海外子公司)，涵蓋了財務、環境社會面政策，在財務資訊方面，為與財報數字一致，呈現了台蠟公司合併資料。

撰寫依據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報告書綱領撰寫，進行鑑別、執行與揭露台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資料，於報告書附錄 GRI 指標對照表呈現相關章節的索引，以供快速檢索及查詢。各項統計數據以公制單位表示。

發行

現行發行版本：2021 年 6 月發行

上一發行版本：2020 年 6 月發行

下一發行版本：預定 2022 年 6 月發行

意見回饋

如果您對於《台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任何建議及意見，我們非常歡迎您將寶貴的意見傳達讓我們知道：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廖振淵財務長

地 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 話：05-2219180

電子郵件：service@wax.com.tw

經營者的話

經營者聲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哲均

展望過去的一年，全球蠟品市場需求持續低迷，而粗蠟原料價格並未隨原油價格般每況愈下，因其供給逐漸減少中，台蠟公司全體同仁並不畏懼大環境的惡劣，在既有的資源下努力不懈，按部就班執行各項之方案，增加收益，一步一腳印紮實的完成目標。以期精益求精，更上層樓，我們將持續努力尋求突破，再接再勵朝更高的目標邁進。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蠟品事業：

將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節能減碳，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以務實的行銷達到穩定的利潤，且成效已顯現。

(二)尋求代工轉型：

本公司承辦中油代工業務已逾五年，本廠也全力配合，不論是摻配操作及灌裝作業，已經贏得中油公司的信賴與肯定，本公司持續與其合作。

(三)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近幾年積極籌劃新營業項目，目前以水產事業與太陽能事業有初步成效，並持續進行中，用此成績展現台蠟公司的企圖心，此二大新事業與蠟品事業呈現三大事業體，擴展營業版圖，努力開源與增加獲利是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台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組織概況

1.1 公司簡介



台蠟是台灣地區唯一製造精煉石蠟的企業，為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之一，所在地為嘉義縣民雄鄉，2020年資本額為715,500仟元，營業額為333,591仟元，台蠟集團包含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 TAI-WAX(THAILAND) Co., Ltd，所產出蠟品供應國內外數十項產業進行加工與運用。

(一)全球蠟品市場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尤其自民國100年下半年撫順蠟廠經擴廠完成後，新增年產量高達40萬噸，致蠟品市場因供應量大增、陷於供過於求窘境；加以歐美景氣復甦不如預期，LED燈等蠟燭替代品持續增加，均使市場需求萎縮，雖歷經多年產業調整，蠟廠紛降低開俸率因應，唯供過於求問題遲未紓解，蠟品價格持續低迷，主要蠟廠營運陷於前所罕見長期虧損局面。

(二)本公司產銷之精煉蠟品，堅守：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及服務保證原則，

不僅累積良好口碑，也形成「台蠟」品牌與大陸低價石蠟間，在國際市場上的明顯差異；特別是近年完成歐盟 REACH 註冊、及符合 ISO.RoHs、USFDA 之高品質認證規範與管理體系，讓台蠟在艱困的蠟品市場，猶得保有一席之地。

(三)展望全球 2021 年之經濟大環境，整體經濟景況仍相當嚴峻，儘管環境充滿著不穩定性，我全體員工將秉持戮力以赴精神，循上述策略方向，努力達成各個計劃目標，回報股東支持。

●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台蠟為台灣地區唯一製造精煉石蠟之企業，每年可產製精煉石蠟、微晶蠟約 8 千 8 百公噸供應國內、外市場需求，同時亦生產中間蠟和輕/重萃餘油蠟供應國內、外市場生產特種蠟應用。

主要產品分為：

1. 精煉石蠟

精煉石蠟是由原油提煉品後之粗蠟在減壓蒸餾而得，依其熔點 (Melting Point, °F) 主要可區分：125°F/135°F/140°F/145°F/156°F。精煉石蠟之主要用途為一般宗教信仰或廟宇使用之傳統蠟燭、裝飾用途之藝術蠟燭和繪畫用之粉蠟筆之添加劑，另有用於工業用之配方蠟，如紙箱防潮塗層、橡膠輪胎用蠟和乾電池碳棒之封入劑等，亦可用於熱熔膠接著劑、電線、電纜、電容器等之密封絕緣蠟、鹵化蠟、精密鑄造蠟、水果保鮮蠟、肥料緩效蠟和皮革蠟等。

2. 微晶蠟

微晶蠟及精煉石蠟皆係由粗蠟分餾煉製依其熔點之不同所產生，熔點比石蠟高；依其熔點 (Melting Point, °F) 主要可區分：160°F/180°F。

微晶蠟主要用途為 PVC 橡膠樹脂等填加劑、口香糖脂增黏劑、印表機之油墨添加劑、運動鞋之加入助劑及高級電子之絕緣等。



3. 輕/重萃餘油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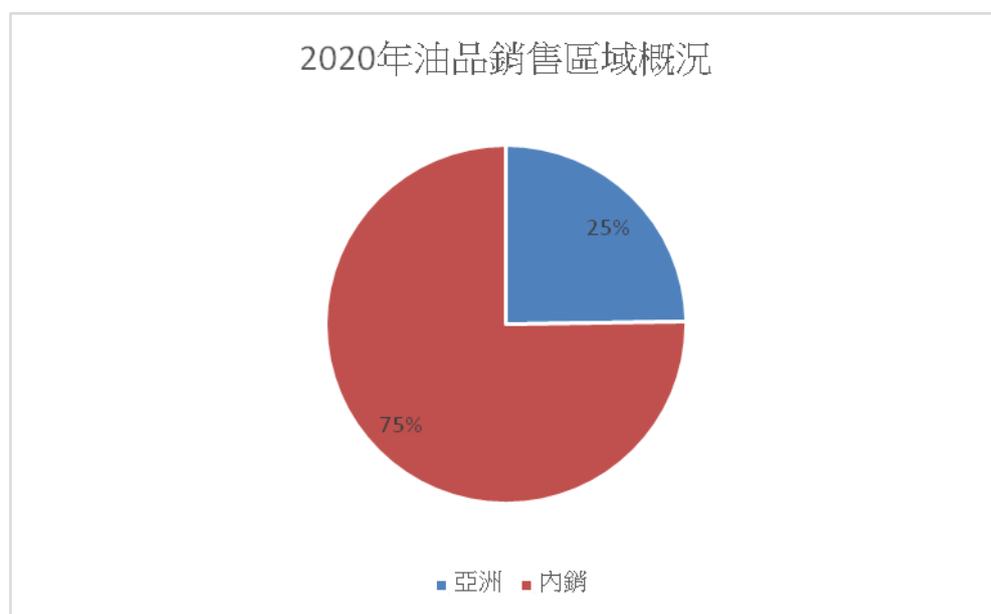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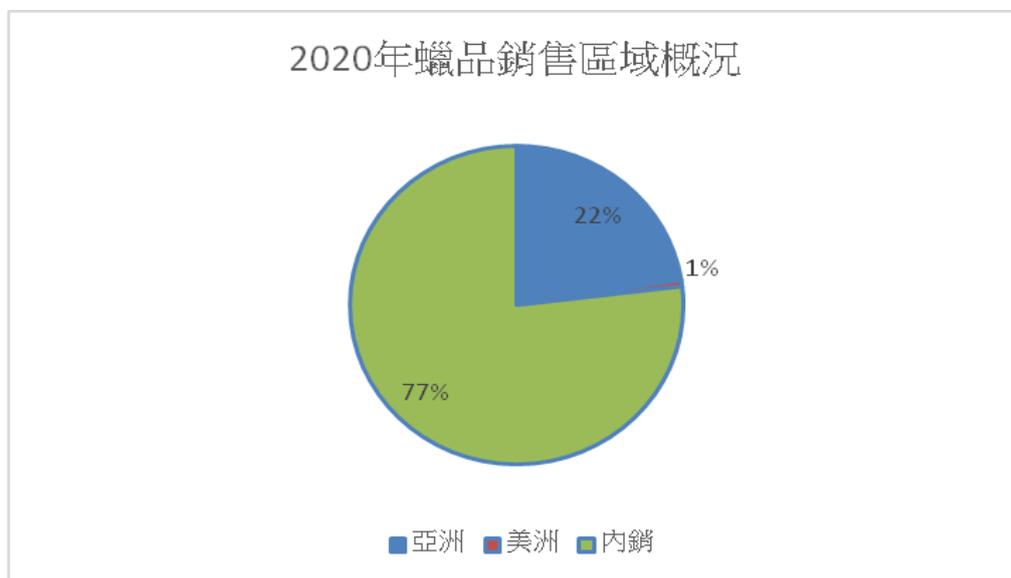
台蠟所生產的輕/重萃餘油蠟則是精緻石蠟經脫油、脫色、脫臭後之產品，提供特種蠟生產使用，例如：紡織用之乳化蠟、壁爐柴火或火把之防潮、炸藥頓感蠟、跑馬場跑道用蠟、以及機械加工用油之助劑，例如，切削油、防鏽油等。

依其生產別可區分輕/重萃餘油蠟：WO-120/TW-6501/SW-170 等。



- 產品主要銷售市場

台蠟 2020 年產品銷售市場為國內、亞洲、美洲，區分如下：



台蠟為改善同業關係及意見交流，以達增進共同利益，於 1999 年加入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2 組織架構

2020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THAILAND)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銷售及安裝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	水產及農產品銷售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水產(上海)有限公司	水產產品銷售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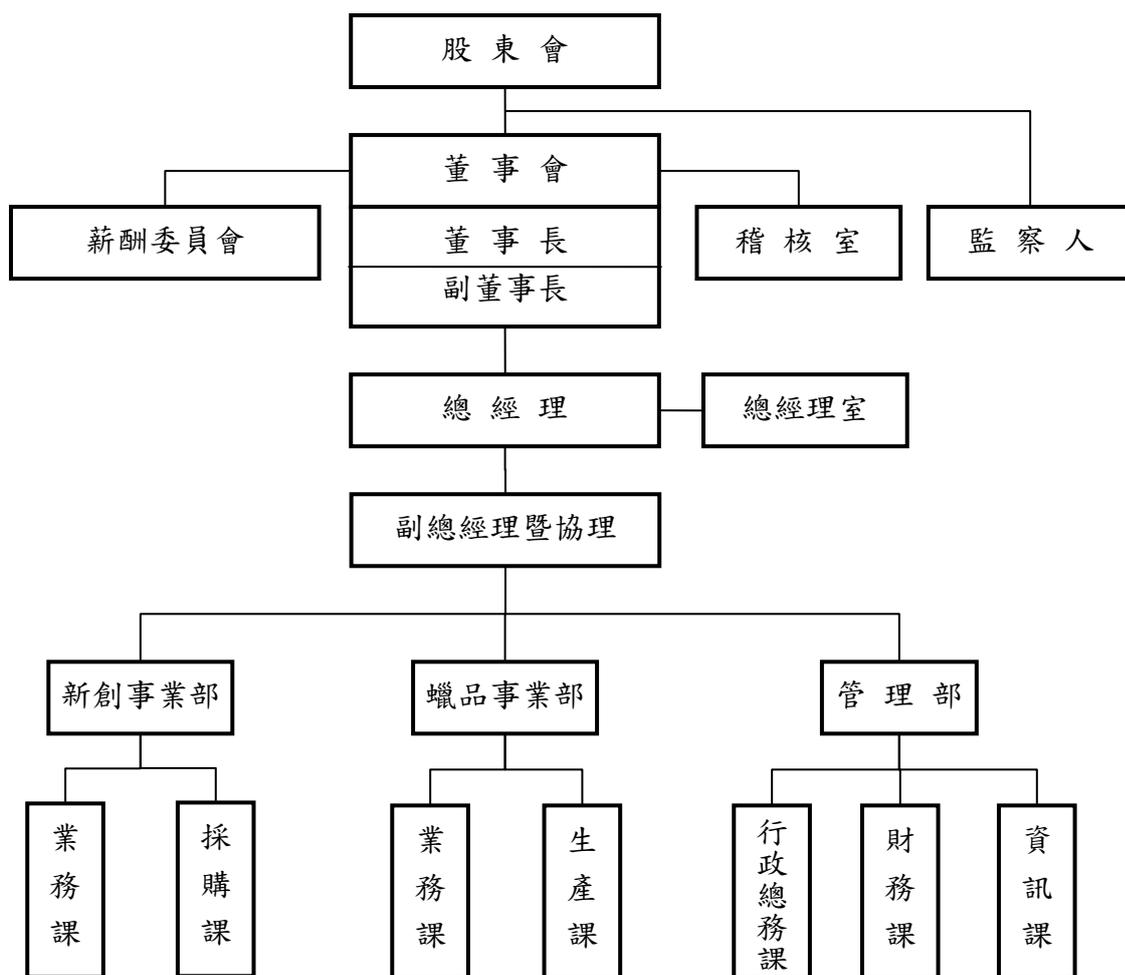
備註：台蠟所屬子公司並不併入本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說明範圍。

1.3 董事會運作

● 組織與營運架構

董事會運作

台蠟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機構，具選任與提名高階管理者的職責，並負責制定及審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第 14 屆董事共識設置董事 9 人，董事任期為 3 年(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止)，同時確保治理的獨立性，另有設置三名監察人。



台蠟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有助於董事會做出對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決策。為了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我們亦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1.4 公司治理

台蠟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稽核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即發函通知受查單位限期改善。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送呈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以強化內部監督功能。對於追蹤內部控制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受查單位所擬改善措施，編製內部稽核追蹤報告，於每年五月底前編製上一年度之「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經董事長核定。

2020年台蠟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反貪腐理念，進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進行內部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包括以下：

- 1.對所保管之文件、資產、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私用或浪費公物及公款。
- 2.不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
- 3.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份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4.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

台蠟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公司內部人員發生收受賄賂及偷竊公司財務等貪腐事跡，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室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室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稽核室應進行查核。若貪腐事跡有具體事證時，台蠟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依據台蠟工作規則處置，必要時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 利害關係人共融

台蠟為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未來我們將持續建構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強化資訊透明化、公開化，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利害關係人溝通

利害關係人及議題的辨識，是落實 CSR 的核心工作。台蠟在編製 CSR 報告書的啟動會議，我們都會邀請各部門人員，鑑別與其部門有關之利害關係人，並針對目前利害關係人及其重視的議題做討論與交流，並取得共識，進而決定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議題，做為報告書揭露內容的重要參考依據。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頻率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員工	勞資會議、電話、投訴信箱	即時、每季、不定期
客戶	e-mail、電話、傳真	即時
主管機關	e-mail、電話、公文、專程拜訪	每季一次、不定期
投資人	電話、股東會	每年至少一次、即時
供應商	e-mail、電話	即時
同業	e-mail、電話	不定期
社區	地方代表、電話	不定期

● 重大性議題判別流程

蒐集資料

台蠟對利害關係人採取主動溝通態度，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年報等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議題，並透過內部各部門之協調與溝通，根據以往與各利害關係人的合作經驗，將議題依性質之敏感度與影響力決定處理方式，即時回應。

重大性議題在組織內、外的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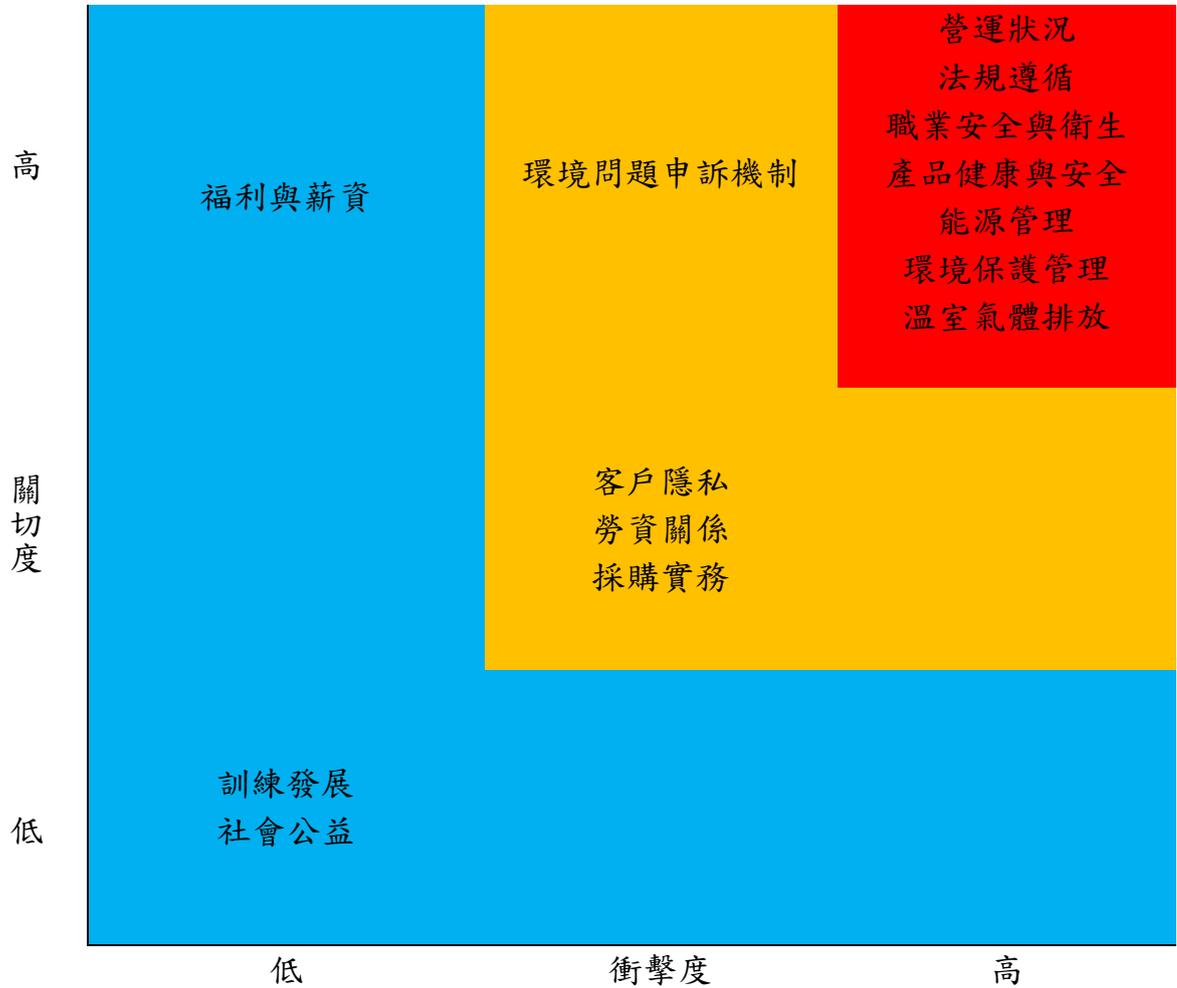
台蠟召集相關部門單位，按內部考量、產業狀況、產業鏈實務及利害關係人建議，確認這些重大性議題對組織內、外的潛在影響，即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正面、負面，或潛在的影響，並規劃逐步邀請組織內、外單位，進行影響的討論及資訊揭露。2020年台蠟重大性議題，對組織影響及衝擊狀況如下表所示：

重大性議題	企業社會責任考量面	組織內	組織外
CSR 管理公司治理	營運狀況	A	
	法規遵循	A	
	採購實務	A	B
員工關懷	職業安全與衛生	A	
	勞資關係	A	
	訓練發展	A	
	福利與薪資	A	
行銷服務	客戶隱私		C
	產品健康與安全		BC
綠色企業	環境保護管理		BC
	能源管理		BC
	溫室氣體排放		BC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BC
社會共融	社會公益		BC

- 備註：A 台蠟公司 B 供應商 C 客戶

重大性議題排序及確認流程

在確認完重大性考量面及衝擊的範圍後，我們邀集各相關部門組成評估小組，就內、外部資訊，綜合考量議題與台蠟營運之間的關聯性，確定重大性議題矩陣，我們得出關鍵性議題矩陣與 14 個重大性議題。



● 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Disclosure on Management Approach, DMA)為組織說明自身如何管理與重大性議題相關之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本頁彙整台蠟各主要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重大性議題與其對應的管理方針揭露索引，以便於讀者閱讀。

利害關係人	重大議題項目	管理方針頁碼
員工	職業安全與衛生、勞資關係、福利與薪資、訓練發展	38-40,33-34, 32-33,35-37,37-38
客戶	客戶隱私、產品健康與安全	17,18
主管機關	營運狀況、法規遵循、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環境保護管理	16,28,25-27,28-29, 23-28
投資人	營運狀況、法規遵循	17,28
供應商	採購實務、產品健康與安全	19-20,17-18
同業	勞資關係、法令遵循	33-34,28
社區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環境保護管理、社會公益	27-28,23-28

風險管理

台蠟的重大營運決策皆經由各權責單位分析、評估後，呈核高階主管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此外，我們的稽核單位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依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報告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權責單位則儘速改善並由稽核單位進行覆核、確認改善成果，以確保營運風險無虞。經分析，台蠟可能產生的風險及因應方式如下：

風險類型	權責單位	管控風險方式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單位 ■ 稽核單位 ■ 管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 ● 分析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 持續評估及管控、合約管控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經理 ■ 權責單位 ■ 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 ● 分析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 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2. 客戶與夥伴

2.1 經營績效

因近年來輕油裂解廠技術改良，新的煉製油廠已摒棄尾段傳統之溶劑脫蠟的製程，改用可產製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裂解或異構化製程，另外因應環保因素，傳統市場上已有逐漸減少點蠟燭，故綜合上述，傳統石蠟的產量雖有逐年減少趨勢，但仍然呈現“供過於求”現象，亦因此現象促使爭奪石蠟市場日愈白熱化，導致價格下跌，對全球石蠟廠商而言確有負面影響。

石油蠟是蠟品工業最基本原物料。除可與其他動物蠟及植物蠟搭配使用，並可取代這些蠟類的一些功能，在價格上更是其他蠟類無法競爭的。未來台蠟之經營方式將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未來將朝工業用途等之產品方面發展，並仍加強產官學研發合作項目，使產品高值化及應用多樣化，除發掘新商機，以評估開展新事業項目之可行性，以提升台蠟獲利空間。台蠟及其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合併財務資訊財務資訊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33,591	439,510	423,811
母公司營業淨利(損)	24,826	66,834	(75,444)
研發費用	935	967	2,126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28%	0.22%	0.50%

2.2 客戶關係

台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環境及使用者安全，並符合國際法令及客戶要求。雖台蠟產品非屬一般消費者使用最終產品，但仍於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上依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相關管理程序，監控產品之有害物質及環境關聯物質，以確保產品符合安全使用之目的。

台蠟產品無論是精煉石蠟、微晶蠟、中間蠟和輕/重萃餘油蠟於2020整年間皆無違反產品和服務生命週期健康與安全衝擊之相關法規和自願性規約事項。

台蠟依據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制定「包裝工作指導書」規定產品之包裝及應揭露之資訊及標示，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產品一般資訊揭露於「產品資料表」或符合GHS規範之「安全資料表」，隨產品分析報告提供給客戶參考。

台蠟 Taiwan Wax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表				
規格: 1.1 (2014/7/3)				
145°F 全精煉石蠟				
(CAS 註冊號碼: 64742-43-4) (REACH 註冊號碼: 01-2119487943-22-0012)				
產品敘述				
全廠 145°F 全精煉石蠟由潤滑油工廠溶劑脫蠟製程分之中間原料所製得，產品組成主要為飽和碳氫化合物，多為直鏈烷烴結構，碳數範圍 C22-C52，平均分子量的 464 g/mol。該物質可提供極佳的防水性、絕緣性及氣密性，並且有良好的化學安定性、光安定性及熱安定性，反應性及揮發性皆低，燃燒時不致產生危害性氣體。該物質安全且可被生物分解，不會對環境造成顯著的負面衝擊。				
物理性質				
檢 項	規 格			檢 測 方 法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平 均 值	
比重 @ 100°C	0.76	0.78	0.773	ASTM D1298
熔點 (°F)	144	150	148.3	ASTM D87
熔點 (°C)	62.2	65.6	64.6	ASTM D87
針入度 (mm/10 @ 25°C)	-	17	15	ASTM D1321
動黏度 (cSt @ 100°C)	4.8	5.6	5.25	ASTM D445
油含量 (wt%)	-	0.5	0.32	ASTM D721
色度 (Saybolt)	+26	+30	+29	ASTM D156
閃火點 (CC, COC)	240	-	259	ASTM D92
純度				
本白色無氣味物質係經由多重純化製程所製得，產品中絕大部分的雜質已被去除，且未使用任何添加剂。該物質通過歐盟 REACH、RoHS 及美國 FDA (21 CFR 172.886b) 檢測標準。				
用途				
本物質可廣泛應用於蠟燭業、蠟妝業、電子工業、紡織工業、塗面/包裝工業、皮革工業、陶瓷工業、木材加工、建築營造業、文藝藝術及各種民生用途。				
刊印日期: 7/23/2015				
中文 (Chn)				
頁數: 1/1				

台蠟 Taiwan Wax	
145°F 全精煉石蠟	
安全資料表	
登錄: 625 No. 455089	法規
發行日期: 9/12/2013	修訂日期: 10/30/13
頁數: 1/4	
第 1 節: 物質/混合物及公司/事業的識別	
1.1. 產品識別	
化學名稱:	石蠟
物質名稱:	石蠟 (石油基)、白土精煉
商品名稱:	145°F 全精煉石蠟
區分號碼 (CAS/EC 號碼):	285-143-9
UN 分類號碼:	3
CAS 註冊號碼:	64742-43-4
EC/REACH 註冊號碼:	01-2119487943-22-0012
物質類型:	DVCS
產品代碼:	466
供應商:	台灣蠟、全精煉石蠟、石蠟與脫蠟、精煉石蠟、白蠟、特別蠟
1.2. 物質或混合物相關已用或擬用建議用途	
1.2.1. 相關用途	
物質的使用/用途:	物質作為蠟燭成分、中間物、物質與混合物之配方與 (四) 包裝、塗層、塗膜、防腐劑、密封劑、潤滑劑、絕緣材料、建築與油漆、蠟燭與蠟質、蠟質與蠟質加工、電子工業與加工、塑料、鑄造劑、功能塗料、存儲製品與使用、實驗室使用、其他工業用途。
1.2.2. 不建議用途	
無額外限制提供。	
1.3. 安全資料表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19 臺灣經濟工業區中正路 1 號 電話: (86) 211-9189; 傳真: (86) 211-9143 電子郵件: cs.chang@taiwan.com.tw	
1.4. 緊急電話號碼	
緊急號碼:	(86) 211-9189
緊急時間:	08:00-17:00 (包括成佳標準時間+4)，週一至週五
緊急聯絡人:	劉麗、吳麗
第 2 節: 危險辨識	
2.1. 物質或混合物的分類	
2.1.1. 物理 (EC No. 1272/2008 (CLP/SGH)) 法規分類 未分類。	
2.1.2. 健康 (EC No. 1272/2008 (CLP/SGH)) 法規分類 未分類。	
2.1.3. 環境 (EC No. 1272/2008 (CLP/SGH)) 法規分類 無特別額外資訊。	
2.2. 標元要素	
2.2.1. 物理 (EC No. 1272/2008 (CLP/SGH)) 法規標元 無相關的標元。	
刊印日期: 10/30/13	
TW (中文)	
頁 1/4	

台蠟之產品並依法規要求，於產品外標示「僅限工業用途」字樣。2020年均無違反各項管理程序之異常發生。除上列方式外，亦於公司之網站上揭露產品使用之安全事項，供相關人員了解。

● 違反規管產品及服務資訊標籤的法規及自願規約的次數

台蠟產品無論是精煉石蠟、微晶蠟、中間蠟和輕/重萃餘油蠟於 2020 整年間皆無違反違反規管產品及服務資訊標籤的法規及自願規約的事項。

- **客戶滿意度**

台蠟對於客戶針對公司各項服務的滿意與否非常重視，除每年一次之客戶滿意度調查外，並針對平時拜訪客戶或是書信往來時之客戶建議，製作客訴單，分案列管提出矯正措施，並持續改善已確認矯正之有效性；藉由一年一度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內、外部稽核及管理系統審查作業，查證其有效性。

台蠟針對 2020 年客戶滿意度之調查結果，業務部針對客戶(外銷)付款條件已有部分改變，於將知會相關單位檢討及改進，以求精進，提高競爭力，並傳達覆予客戶本廠改善之道，務求產銷協調順暢，服務客戶至上，來年再創佳績。

台蠟公司重視客戶機密資料及隱私之保護，以確保客戶的利益，增加客戶與台蠟公司之互信，並藉以提高服務品質。

- **違反客戶隱私權和遺失客戶資料遭投訴件數**

有關客戶在業務上之隱私權，台蠟對於往來客戶之基本資料與交往紀錄等，皆輸入 ERP 系統管理，各人皆設有各自權限及密碼，非相關人員或是非自己業務範圍皆無法進入該資料庫，無法取得客戶之機密資料或隱私。對於客戶提供品之保管，皆依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客供品管理”作業程序執行。台蠟在 2020 年間無發生違反客戶隱私權和遺失客戶資料遭投訴事項。

2.3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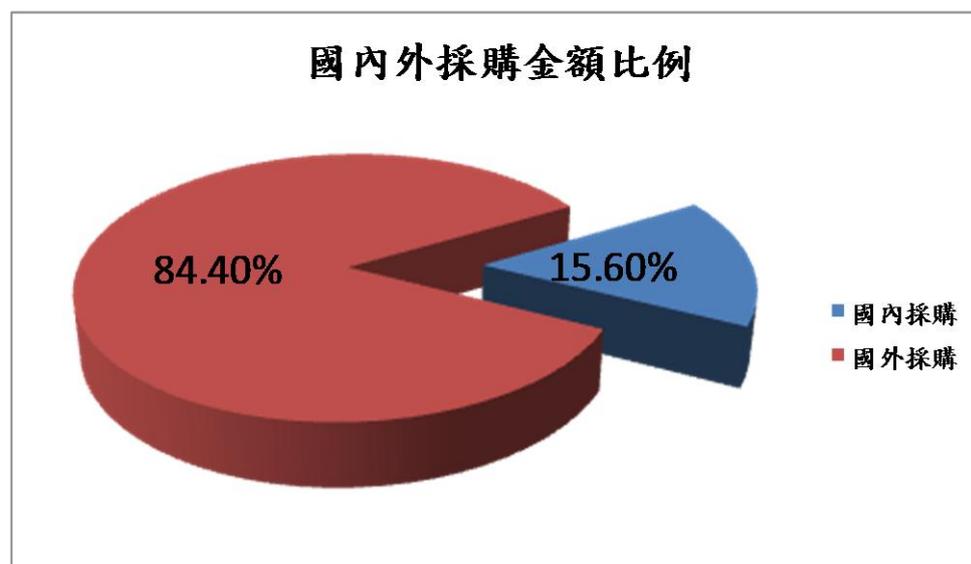
1. 供應鏈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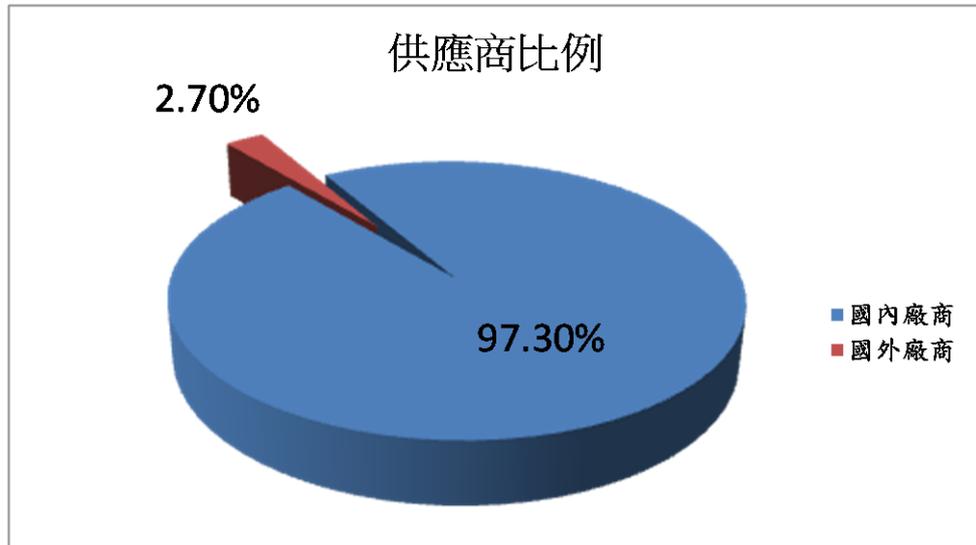
台蠟營運的重要夥伴為眾多配合的原物料及其他相關之協力廠商，透過緊密合作方式相依相容，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2020年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穩固合作的國內外供應廠商約達111家。

● 廠商數量與特性

供應商種類	原料供應商	物料及工程廠商	廢棄物協力商
供應商數量	3	106	2
交易金額佔比	84.40%	15.42%	0.18%

在物料資材採購及工程案件策略上，台蠟選擇生產基地在台灣的地廠商，除供料效率的考量外，亦支持當地經濟的穩定發展，並可活絡本國內需經濟。在原料採購策略上，因台蠟原料具其特殊性，國內目前無此製程，無法於國內購得煉製產品所需原料，僅能向國外採購原料。台蠟各項蠟品煉製事業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2020年在地採購與發包金額合約為15.60%，國外原料採購金額約為84.40%。國內廠商家數佔比例97.30%，國外廠商家數佔比例2.70%。





2. 供應商管理機制.

台蠟以 ESG((Environment, Society, Governance) 的概念管理供應商與承包商，包含品質、服務、營運、成本、環安衛風險、配合度、道德準則等面向，由技術研發、工安環保、採購、工務及成品等單位組成稽核、評鑑團隊。對於新供應商和承包商於交易前，先由採購單位進行合格廠商評估，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和承包商，亦進行年度定期稽核與評鑑，以確保合作品質及降低成本。

3.環境保護

3.1 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運作，善用 PDCA 管理循環，有效管控造成環境負面衝擊之各類環境考量面問題，包含空污、廢棄物、廢污水、化學品及能資源等，並依據環保法規要求及廠內環境管理程序相關規範，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並透過環境推動委員依據環境政策承諾，制訂環境相關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以達成各項環境管理績效及環境友善目的。

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 疼惜地球保護環境
- 落實環安管理風險
- 清淨家園永續經營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1號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cope of Certification:

製造和銷售半精煉石蠟，全精煉石蠟，半微晶蠟，微晶蠟，合成蠟和萃餘油蠟

Sector Code: (ANZSIC CODE: 1899)

Certificate Number: TWN/QMS/00396/7662

Issue no.: 01

Date of approval : 14.08.2019

Valid until : 13.08.2022

Revision no: nil

Revision date : nil

Original Certification Date: 14.08.2019



Surveillance Audit 1st Year

Head of Certification



Surveillance Audit 2nd Year



MS CERT



ACC.No.M4151008IK



MSCS Critical Location: M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VT. LTD, 3/23 R.K.CHATTERJEE ROAD KOLKATA-700042, INDIA.
Local Office (Other Location): RYH-TIA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4F, No. 20, Chang Chun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www.msccertification.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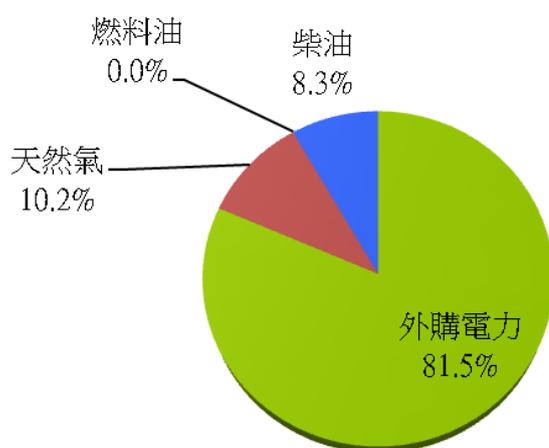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at www.jas-anz.org/register and www.msccertification.net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the Annual Surveillance Mark is Signed by Auditor on Original.

F60.rev:05

3.2 環境保護管理

● 3.2.1 能源管理

本公司目前使用均為不可再生能源，並依據 2020 年主要能源使用及消耗統計與分析，分為外購電力占 81.5%、天然氣占 10.2%、燃料油占 0%、柴油占 8.3%，能源管理措施有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包含蒸汽鍋爐、生產設備)定期保養作業及能源使用管理目標設定，以有效管控廠內能源管理績效。



2020年能源耗用比例圖

2020 年台蠟總投入能源使用及消耗彙整數據：

2020 年能源耗用		
項目(不可再生能源)	能源使用及耗用量	
外購電力	230,200(kWh)	230,200(kWh)
天然氣(鍋爐蒸氣)	2.76 千立方公尺(km ³)	28,870(kWh)
燃料油(鍋爐蒸氣)	0 公秉(kL)	0(kWh)
柴油	2.4 公秉(kL)	23,430(kWh)
總耗能	282,500(kWh)	
項目(可再生能源)	能源使用及耗用量	
本公司未使用再生能源	0	

註 1：冷凍機及冷卻水塔之製冷用電量因無獨立電表無法單獨統計，故已合併外購電力呈現能耗量。

註 2：2020 年度使用天然氣與燃料油所產生蒸氣總量為 59.73(公噸)。

註 3：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出售的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汽等能源。

附註：能源單位轉換表

單位換算			
項目	單位	公升油當量	度電(KWh)
外購電力	1 度電(kWh)	0.0956	1.00
天然氣	1 立方公尺(m ³)	1.0000	10.46
燃料油	1 公升(L)	1.0667	11.16
柴油	1 公升(L)	0.9333	9.76

註 1：我國燃料熱值係採用經濟部能源局出版之更新能源統計手冊內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2021.05.14 更新)。

註 2：能源計算方式為將所有能源使用與消耗依據「能源單位轉換表」轉換為共同能源單位 kWh。

依據 2020 年總耗能量除以總產品產出量計算得知本公司能源密集度為 79kWh/公噸。

總能耗量(kWh)	總產品產出量(公噸)	能源密集度(kWh/公噸)
282,500	3,569	79

註 1：總耗能量包含外購電力、天然氣、燃料油、柴油等直接能源與冷卻水、冷凍水及蒸氣等間接能源。

註 2：總耗能量未包含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3.2.2 水資源管理**

台蠟公司深切體認水資源匱乏之問題，故員工宣導節約用水一直是本公司相當重視的能資源管理項目之一。廠區用水來源主要為自來水，2020 年總用水量 4,861 公噸，每百萬元產值用水量為 47 噸。

● **3.2.3 空氣污染管理**

在面對全球氣候的暖化及國際間積極推動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的趨勢下，本公司為了善盡企業的責任，於 2014 年起本公司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首年度盤查年 2014 年定為溫室氣體基準年，並開始展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工作。雖然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未超出環保署 2.5 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但本公司仍持續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期能準確的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尋求內部減量空間的所在，進而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強度。

2020 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項目	溫室氣體種類	耗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天然氣	CO ₂ 、N ₂ O、CH ₄	2.76 千立方公尺(km ³)	5
燃料油	CO ₂ 、N ₂ O、CH ₄	0 公秉(kL)	0
柴油	CO ₂ 、N ₂ O、CH ₄	2.4 公秉(kL)	6
生質燃料(生質柴油)	N ₂ O、CH ₄	0 公秉(kL)	0
化糞池	CH ₄	44,362(hr)	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8(公噸 CO₂e/年)		
生質燃料直接燃燒 產生 CO₂	0		

註 1：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5 月 31 日後，柴油中添加為 2% 生質柴油(B2)，故柴油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應排除生質柴油直接 CO₂ 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影響部分(備註：生質柴油熱值 9,800 (kcal/kg)=7,840(Kcal/L))。

註 2：2014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若溫室氣體排放源或匯之所有權與控制權移入或移出組織邊界時(超過環保署所設定之顯著性門檻值 3%)，基準年的排放量應進行調整以備調整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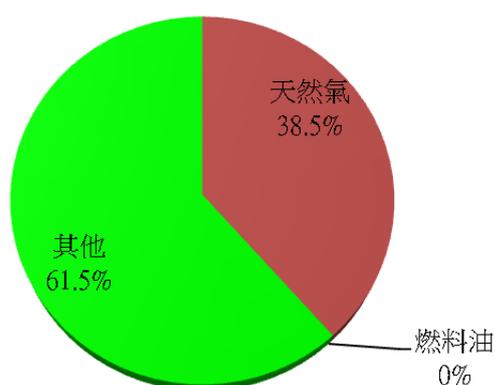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項目	溫室氣體種類	耗用量 (kWh)	電力排放係數 (KgCO ₂ /度電)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外購電力	CO ₂ 、N ₂ O、CH ₄	226,000	0.533	12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0(公噸 CO₂e/年)			

2020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各範疇排放量及比例	範疇一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13	122
佔總排放量比率 (%)	10	90
總排放量	135	
產值(百萬元)	103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產值	1.3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比率



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比例

$$\begin{aligned} \text{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text{總溫室氣體排放} / \text{總產品產出量} \\ &= 135(\text{公噸 CO}_2\text{e/年}) / 3569(\text{公噸}) = 0.04 \end{aligned}$$

● **3.2.4 廢污水及廢棄物**

本公司2020年廢(污)水總排放量為1,672公噸，廠區所產生之廢水皆經由廢水處理設施處理，並定期實施廢水水質檢測，以確保對環境沒有明顯衝擊。廢水經過處理確定合乎排放標準後則納管排放至民雄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本公司了解資源減量、回收與再利用的重要，我們針對回收與廢棄物處理進行系統化管理，將事業廢棄物分類收集後，均委託合格的清理業者及回收業者，進行清除處理或資源再利用，並宣導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不破壞生態的重要性。

我們的廢鐵、廢塑膠及廢塑膠容器(PP)屬回收事業廢棄物，基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的排放為事業機構共同的社會責任，回收處理則委託經環保機關認許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以為有效管理處理的合法性，以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2020 年廢棄物處理情形統計表		
廢棄物種類	清理方式	年產出量(公噸)
廢木材棧板	焚化處理	0.34
生活垃圾	焚化處理	0.41
廢紙混合物	焚化處理	0.10
廢潤滑油	熱處理	0.00
爐渣	物理、掩埋處理	0.00
廢離子交換樹脂	掩埋處理	0.00
無機性污泥	物理、掩埋處理	0.00
廢鐵	回收再利用	0.00
廢塑膠	回收再利用	0.15
廢塑膠容器(PP)	回收再利用	0.00

● **3.2.5 環保罰則及申訴**

本公司重視環保管理作業，於 2020 年度未發生任何違反環保法規事件，故未收到任何環保罰則。2020 年度亦未收到外部利害相關者(如鄰廠或居民)任何申訴案件，若有相關環保申訴問題可直接與本公司工安環保課聯繫(電話：05-2219180#59)。

● **3.2.6 環保成本支出**

本公司為處理環保污染問題，每年均提出環保支出預算，2020 年共支出環保成本為 26.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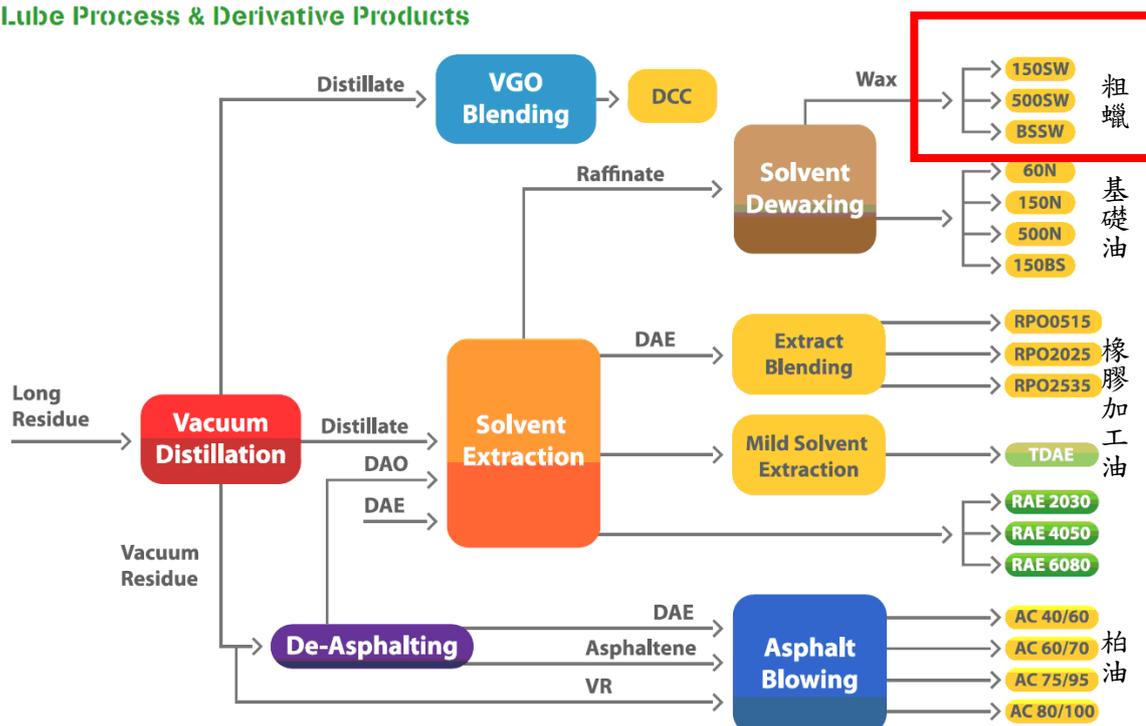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0 年之環保相關支出如下表：

項目	支出環保成本
廢棄物清運費	21.7 萬元
廢水納管處理費用	17.8 萬元
廢水定期檢測費用	4.5 萬元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0 萬元
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費用	0 萬元
製程設備元件定期檢測費用	0 萬元
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定期檢測費用	0 萬元
地下水土壤整治費用	3.9 萬元
總環保支出	47.9 萬元

3.3 原料管理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最大宗為精煉蠟，2020 年採購量 3,503.5MT，均為國外進口。精煉蠟係由粗蠟經煉製產生之主產品，附產品為油蠟（包含萃餘油蠟及未完全煉製之中間蠟）。產品如有不良品，可再熔化投回粗蠟槽進行重煉，附產品可做為乳化蠟、防水蠟、潤滑脂、燃料等各種用途。粗蠟為第一類潤滑油廠溶劑脫蠟製程之附產品，先前已去芳香烴，至此為含潤滑油的蠟質原料，成分主要是飽合之石蠟烴及環烷烴，本公司精煉蠟 100% 來自於該類潤滑油廠之粗蠟再經煉製產生的產品。

Lube Process & Derivative Products



第一類潤滑油廠製程流程圖

3.4 綠色生產/產品

台蠟2020年精煉蠟產品均按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 2011/65/EU Annex II) 及配合新化學品政策 (REACH, EC No. 1907/2006) 列舉之「高度關切物質」(SVHCs) 送驗，各有害物質均為「未檢出」，合格率100%。亦通過美國FDA之21 CFR 172.886(b)方法分析，理應可安全做為食品添加物用途。

因台蠟依政府之法令規定歸類化工廠，未能取得食品生產相關許可，產品亦未經衛福部查驗，按食安法規不得使用於食品，僅限一般工業用途。2020年無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在其生命週期內之健康與安全性衝擊的法規和自願性準則而致罰款、警告之事件。

4.員工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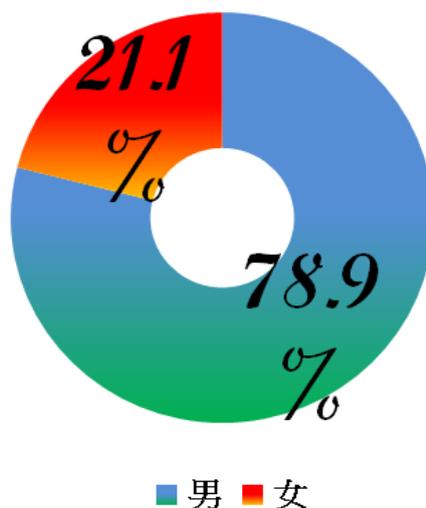
4.1 員工結構

台蠟朝永續經營方向，除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外，我們也致力於建構完善機制，確保員工基本權益及工作人權不受侵犯，並持續創造優良的職場環境，讓每位員工都能充分在所屬職務上發揮才能。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尊重每一位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族群、宗教而有所差異。

台蠟員工總數 27 人，其中男性 19 人、女性 8 人，全體員工皆為全職正式員工。2020年年底止北區辦公室有 7 人任職、嘉義廠計有 20 人任職。在學歷分佈上，碩士佔7.4%、大專院校佔70.4%、其他佔22.2 %。

2020 年學歷統計表				
學歷	碩士	大專(大學)	高中(職)	國中
主管	1	7		
非主管	1	12	5	1
合計	2	19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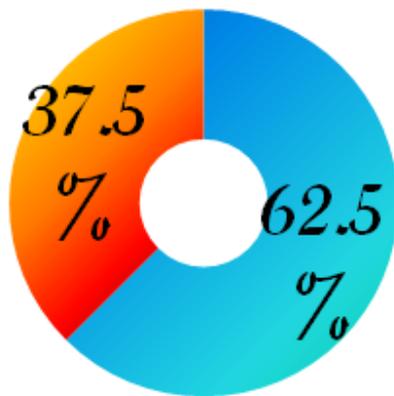
員工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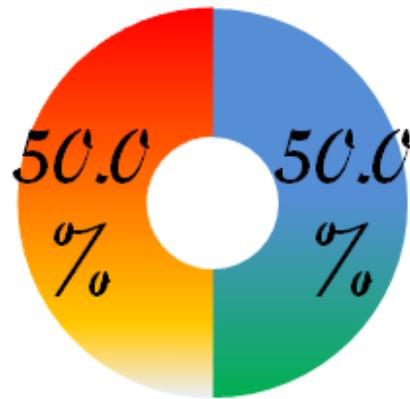
台蠟主管多聘用自營業據點所在縣市，希望保有管理階層的多樣性以
及在地化，以加強公司的人力資本，僱用主管（課級以上）當地比例：
62.5%。

主管雇用當地比率



■ 當地人 ■ 非當地人

主管性別比率



■ 男 ■ 女

4.2 招募與薪酬

台蠟公司在員工聘僱學歷限制為專科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未限制少數或弱勢族群的應聘，員工進用後，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從未以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為由，予以不同考量。

台蠟因福利制度優良，同仁對於工作及環境滿意相對高使得留任度高，近3年流動率平均值 10.5%。

2020年新進、離職與在職人員年齡分布

	新進員工		離職員工		員工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歲以下	0	1	1	1	3	1
30-50歲	1	1	0	1	5	4
50歲以上	1	0	0	0	11	3
小計	2	2	1	2	19	8
總人數	4		3		27	
佔總人數比例	12.9%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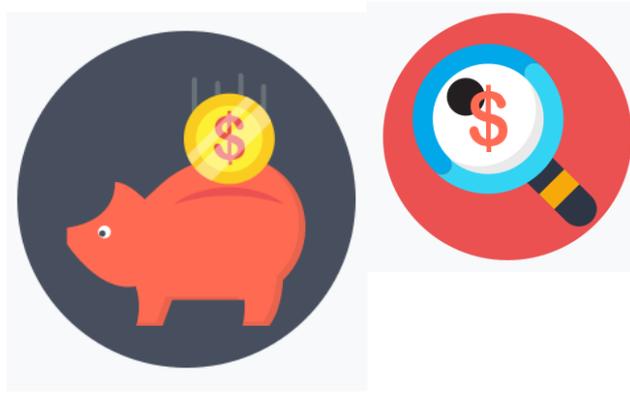
為提供優質的勞動條件，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和諧關係，均配合政府相關勞動政策規定。

在人員招募部份，台蠟在同一類別的基層人員進用起薪待遇皆相同，有相關經驗的人員，則依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在薪資待遇上不會因性別、年齡或族群而有所差異；依據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的基本工資，台蠟最低起薪薪資優於法定基本工資，為法定基本工資之 1.0 倍，並不會因種族、宗教、黨派、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二次就業、容貌、身心障礙而予以不同的起薪標準。

2020年男女薪資起薪與基本工資比

法定基本工資	男	女
24,000元	1.00倍	1.00倍

因台蠟行業特性，技術職人員起薪比管理職起薪為高，尤其職階越高其差異越明顯，故因女性皆任管理職致使在一般人員與主管上的薪資比上顯示差異度大。一般人員薪資與基本工資比男性員工為1.36倍、女性員工為1.32倍、平均值為基本工資1.35倍。



2020年各階層男女薪資比例

職階	主管	一般人員
女/男基本薪資比例	1.00	1.00
女/男平均薪資比例	0.73	0.97

為達成公司營運計劃並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人員升遷、員工訓練發展、薪酬發放之依據，台蠟每年年底透過全體績效考核作業來落實績效管理，適用於台蠟全體正式員工，不因性別、年齡有所差異。

台蠟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確實履行薪酬制度化，並依法於年報公開資訊揭露及定期檢討薪酬。

4.3 勞資權益

台蠟致力維護全體員工權益，不只在政策面上推行保護，在執行面上設立管理機制以確認同仁得到妥善照護，同仁可運用公司設置的溝通、申訴管道反應，如勞資會議或公司信箱，員工有任何意見均可透過委員於勞資會議提案或經信箱投書反應，確保同仁投書的自由性和保密性，確保溝通管道暢通，2020年無申訴案件。

台蠟依據勞基法及其他法令辦理通知程序，以確保被資遣之員工享有提前預告之保障；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者，應給付前項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受到共同協議保護的比例為100%，充分展現出資方維護勞方權益的決心。



為建立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依勞基法八十三條以及內政部公佈之辦法，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設置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各3人，其中勞方代表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程序公開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依法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會議，舉辦一次勞資協商與勞工議題之討論。

台蠟全體員工皆可透過委員代表向公司建議改善，確保員工需求及建議，都能得到抒發及滿足，台蠟重大營運或作業變更皆於勞資會議上公開說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管理制度與未來營運變化、致力配合公司作業變化、安心工作，使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對於受理的案件均依據我們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調查，預告期亦均依法規規定預告員工。

2020年共計召開4次勞資會議，每季針對相關議題溝通。

4.4 人權管理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權、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制定相關政策在「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內部文件與辦法中，台蠟對於各項人力資源制度、措施或活動，都依法令並按內部相關規章辦理。台蠟在「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作業細則」等內部文件與辦法中，皆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包含基本法規要求、就業自由、人道待遇、禁止性騷擾。並設立員工意見箱，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保障員工權益，使勞資關係和諧。

多年來台蠟無任何申訴性別、種族歧視等相關歧視事件發生。2020年聘用員工時亦未曾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亦無因人權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活動。

4.5 員工福利

台蠟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為照顧同仁或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其能安心工作奮發向上，健全的員工保障更是其家庭最大之後盾與支持力量，讓員工能夠安心致力於工作表現。

台蠟員工享有獎金、員工分紅、勞動節禮金、尾牙聚餐、生日禮金、婚喪生育補助、住院補助、員工制服...等外，其他相關福利措施包括：休假制度、勞健保、團體保險、體檢、退休金提撥。

● 4.5.1 休假制度

為協助同仁在工作之餘，可以兼顧家庭，我們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法令規定給予台蠟員工休假，舉凡婚、喪、事、病、特休、公傷、陪產...等。

同仁只要任職滿六個月，均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在子女滿三歲之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多不超過兩年。台蠟2018~2020年申請育嬰假人數共0人。

● 4.5.2 完善保險制度

台蠟除依法提供同仁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額外提供優於當地行情的團體保險，包括壽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險、重大燒燙傷險，及因公出差或教育訓練之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同仁的工作及生活安全，使同仁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 4.5.3 年度健康檢查

台蠟關心員工健康，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定期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檢查內容除基礎檢查外，尚有胸部 X 光、血液、肝功能、心電圖、超音波...等檢查，現場提供醫生健康諮詢；特殊作業人員每年亦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廠內員工受有急救人員訓練等各項防護訓練，以使員工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生活，創造雙贏和諧社會家庭。

● 4.5.4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所提存的金額，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的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舊制退休金)，台蠟於本年度結清所有2005年6月30日(含)前入職之員工舊制退休金年資及給付舊制退休金，並辦理「退休準備金帳戶」註銷完成。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新制退休金)，由我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6%的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的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每位具新制退休金年資者提繳6%儲存於該員工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退休金提撥率與員工參與率

退休計劃方式	退休金提撥佔薪資比例	員工參與退休計劃的程度
舊制退休金：	僱主3%	100%
公司退休金帳戶	員工0%	
新制退休金：	僱主6%	100%
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6%	

4.6教育訓練

我們明白企業永續經營仰賴長期的人才學習與發展，員工的成長及技術的累積，讓我們可以持續永續經營、保有專業度。

為使新進員工能夠瞭解公司願景、文化，並加速融入職場規範與環境。我們為新進員工安排為期一天的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以公司簡介、法令規定、安全衛生需知事項、員工行為規範、部門工作指導訓練為主要方向，協助熟悉環境，瞭解經營方向與理念，加速新進員工步上軌道。

雖然台蠟尚未提供員工退休生涯管理相關訓練課程，但為幫助在職員工充實知識和技能，提昇工作效率與品質，使員工的學習成長連結公司發展目標。

由教育訓練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表，施行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主要以培養良好的工作能力、技術提升及知識傳承等為主要重點。內訓由單位主管擔任講師，外訓由公司派同仁到企管顧問公司、專業協會等上課。課後三個月內由人事發出”員工教育訓練紀錄及成效鑑定表”給其主管做評核作業。

2020年台蠟員工因現場製程多為男性技術職，依法規規定專業技能證照定期覆訓，而主管級因屬性的不同依法定進修時數派訓，台蠟公司就不同專業領域依其需求派訓，不分性別、年齡對全體一視同仁。



2020 年員工教育訓練統計

教育訓練	主管級		一般人員	
	男	女	男	女
員工總人數	7	3	41	17
訓練總時數	93	51	236	68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13.3	17.0	5.8	4.0

4.7 健康安全

零職災一直是台蠟年度目標，員工為台蠟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台蠟作為企業公民最基本的義務之一。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提供員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器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之規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期提早發現環境中的危害因子，做出相對的因應措施。

台蠟設置有勞資會議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由理級主管主持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各3人，其中勞工代表占勞資會議50%。會議中勞資雙方可針對勞工安全方面的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討論事項進行後續追蹤。2020年共計召開4次勞資會議，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多項共識，最終目的仍是使員工安全獲得最大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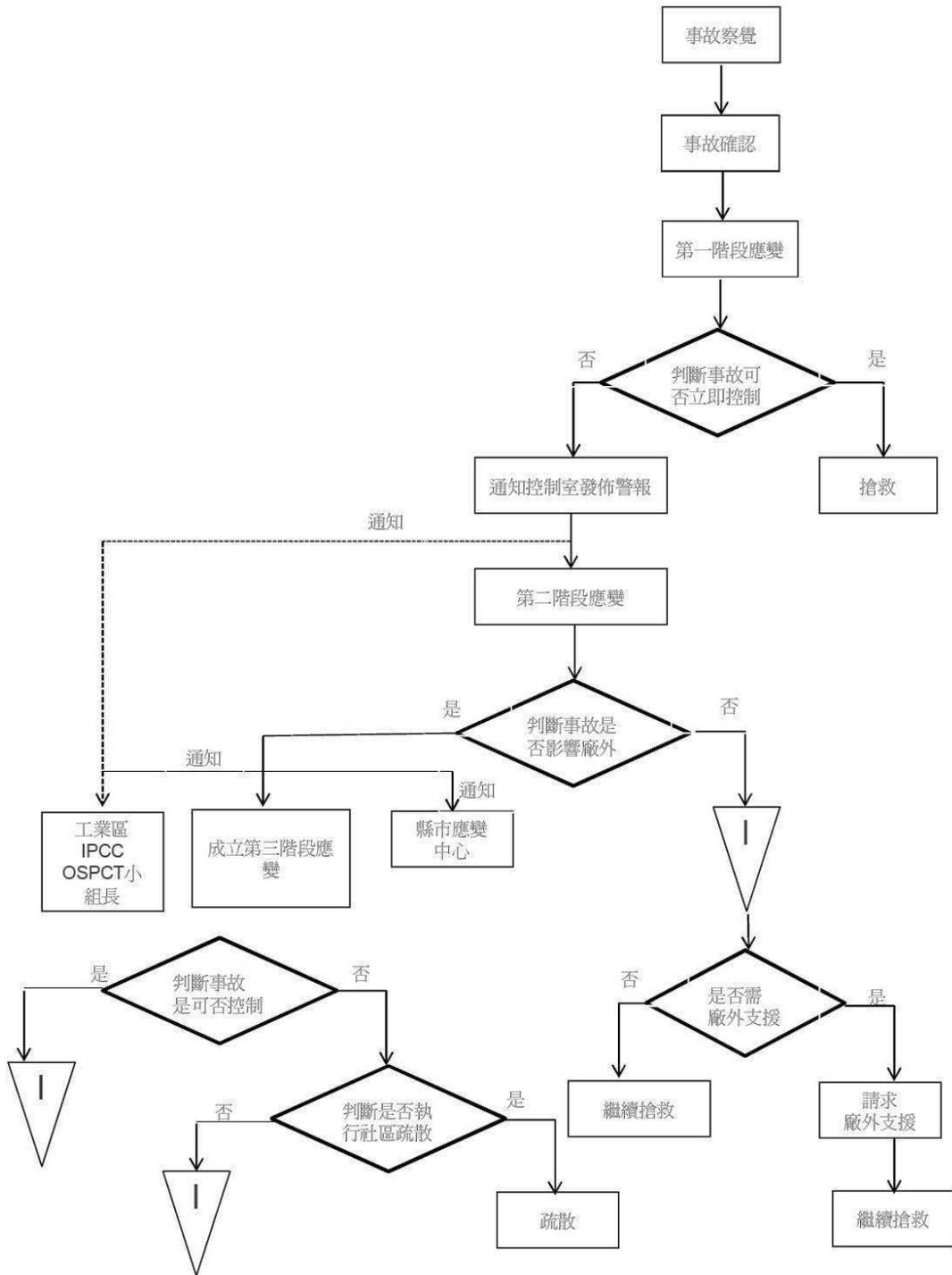
台蠟從事特殊作業，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13條辦理，特殊作業員工經過特殊健康檢查後，皆屬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的結果也依法向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本地勞動檢查機構。

公司發生職業災與否，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2020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2020年	
	男	女
職業傷害(件數)	0	0
職業病發生(件數)	0	0
損失工作日(天數)	0.3	1.7
工作總時數	32,787	15,007
工傷率(IR)	0	0
職業病發生率	0	0
嚴重率(SR)	7.62	112.45
缺勤率	0.01%	0.09%

當意外事件、事故發生時，發生單位會填寫「意外事件/事故調查報告單」，並執行相關矯正及預防措施，確保單位同仁能記取教訓，降低類似的事件再發生率。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的使用，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5項之規定，向嘉義縣環保局提出申請，並且取得書面同意。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廠內的使用單位，每年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以期能在事故發生時，人員能有適當的因應，勢必可將損失降到最低，使員工的安全獲得進一步的保障。相關的應變流程節錄於後：



附錄 GRI 指標對照表

一般標準揭露

編號	GRI 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備註	外部保證
組織概況					
GRI 102-1	組織名稱	1.1 公司簡介	5		
GRI 102-2	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1.1 公司簡介	6,7		
GRI 102-3	總部所在位置	1.1 公司簡介	5		
GRI 102-4	營運所在區域與國家	1.1 公司簡介	5		
GRI 102-5	所有權性質與法律形式	1.1 公司簡介	5		
GRI 102-6	服務市場	1.1 公司簡介	8		
GRI 102-7	組織規模	1.1 公司簡介	5		
GRI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資訊	4.1 員工結構	30,31		
GRI 102-9	組織的供應鏈	2.3 供應鏈管理	19,20		
GRI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		報告期間內，組織規模、架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無重大變化	
GRI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經營者的話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 & 重大議題決定	3,4,12-15		
GRI 102-12	外部倡儀	--		未與外部機構簽署倡議認可	
GRI 102-13	公協會之會員資格	1.1 公司簡介	8		
策略與分析					
GRI 102-14	決策者之聲明	經營者的話	3		
倫理與誠信					
GRI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1.4 公司治理	11		
治理					
GRI 102-18	治理結構	1.2 組織架構	9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 & 重大議題決定	12		
GRI 102-41	團體協約	4.2 招募與薪酬	32		
GRI 102-42	利害關係人鑑別與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 &	12		

編號	GRI 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備註	外部保證
	選擇方法	重大議題決定			
GRI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2,13		
GRI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2		
報導實務					
GRI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經營者的話	4		
GRI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與主題邊界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4		
GRI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5		
GRI 102-48	資訊重編	--		資料無重編	
GRI 102-49	報導改變	--		範疇與考量面邊界未有顯著改變	
GRI 102-50	報告期間	編輯方針	2		
GRI 102-51	上一份報告日期	編輯方針	2		
GRI 102-52	報告週期	編輯方針	2		
GRI 102-53	聯絡資訊	編輯方針	2		
GRI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編輯方針	2		
GRI 102-55	GRI 內容索引	編輯方針	2		
GRI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台蠟於今年度不實施報告書外部查證作業	
管理方針					
GRI 103-0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2		
GRI 103-0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2		
GRI 103-0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5 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議題決定	12		

特定標準揭露

考量面	編號	GRI 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備註	外部保證
經濟						
經濟績效	EC-0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2.1 經營績效	16		
	EC-03	組織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的範圍	4.5 員工福利	35-37		
	EC-04	自政府取得之財務補助	2.1 經營績效	16		
市場形象	EC-05	在重要營運據點，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4.2 招募與薪酬	32,33		
	EC-06	在重要營運據點僱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4.1 員工結構	30,31		
採購實務	EC-09	於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之比例	2.3 供應鏈管理	19		
環境						
原物料	EN-01	所用原物料重量或體積	3.3 原料管理	28,29		
能源	EN-03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3.2 環境保護管理	23,24		
	EN-05	能源密集度	3.2 環境保護管理	24		
水	EN-08	依來源劃分的總取水量	3.2 環境保護管理	25		
排放	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3.2 環境保護管理	25		
	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3.2 環境保護管理	26		
	EN-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2 環境保護管理	26		
	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顯著	3.2 環境保護管理	27		

考量面	編號	GRI 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備註	外部保證
		氣體的排放				
	EN-23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3.2 環境保護管理	28		
	EN-24	嚴重洩漏的總次數及總量	--	--	2019 年無發生嚴重洩漏事件	
法規遵循	EN-29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3.2 環境保護管理	27,28		
整體情況	EN-31	按類別說明總環保支出及投資	3.2 環境保護管理	28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EN-34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環境衝擊申訴之數量	3.2 環境保護管理	27,28		
社會						
子類別：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						
勞僱關係	LA-0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4.2 招募與薪酬	32		
	LA-0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5 員工福利	35		
	LA-03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4.5 員工福利	35		
勞資關係	LA-0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4.3 勞資權益	33		
職業健康與安全	LA-05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	4.7 健康安全	38		

考量面	編號	GRI 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備註	外部保證
		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LA-0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4.7 健康安全	39		
	LA-07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勞工	4.7 健康安全	41		
訓練與教育	LA-0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4.6 教育訓練	38		
	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4.6 教育訓練	37,38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LA-12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公司治理組織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4.2 招募與薪酬	32		
男女同酬	LA-13	按員工類別和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女男基本薪資和的比例	4.2 招募與薪酬	32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LA-16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實務申訴的數量	4.3 勞資權益	33		
子類別：人權						
不歧視	HR-03	歧視事件的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4.4 人權管理	34		
人權問題	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	4.4 人權管理	34		

考量面	編號	GRI 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備註	外部保證
申訴機制		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的數量				
子類別：社會						
反貪腐	SO-03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以及所鑑別出的顯著風險	1.4 公司治理	11		
	SO-04	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訓練	1.4 公司治理	11		
	SO-05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4 公司治理	11		
子類別：產品責任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PR-01	為改善健康和安 全而進行衝擊評 估的主要產品和 服務類別之百分 比	3.4 綠色生產產品	29		
	PR-02	依結果分類，違 反有關產品和服 務在其生命週期 內之健康與安全 性衝擊的法規和 自願性準則的事 件總數	--		2017 年無因違 反健康與安全 性衝擊的法規 和自願性準則 而致罰款、警告 之事件	
產品及服 務標示	PR-03	依組織資訊與標 示程序所劃分的 產品與服務資訊 種類，以及需要 符合此種資訊規 定的重要產品及 服務類別的百分 比	2.2 客戶關係	17		
	PR-04	依結果類別劃 分，違反商品與 服務資訊標示的 法規及自願性規 範之事件數量	--	--	2017 年無違反 法規事件	
	PR-05	客戶滿意度調查	2.2 客戶關係	18		

考量面	編號	GRI 指標	對應章節	頁碼	備註	外部保證
		的結果				
顧客隱私	PR-0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2.2 客戶關係	19		
金管會要求						
<p>企業本身及其供應鏈為降低產品、活動或服務對於環境之負面衝擊，暨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利害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其至少應包含原料、物料及本身終端產品之製造或運送過程管理、廠區內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及其績效指標。</p>			<p>3.3 原料管理</p> <p>4.7 健康安全</p>	<p>28-29</p> <p>38-40</p>		